（上接B109版）

202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集团任何上市证券。

7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相关标准。

8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9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熊璐珊女士、段良伟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的年度业绩。

本公司核数师已就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公告中所列数字与本集团该年度的经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侯启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张道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蔡金勇先生、蒋小明先生、张来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1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8人，实际到会5人，监事蔡勇先生、蒋尚军先生和金彦江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赵颖女士、付斌先生和李战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谢海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有提案权股东提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周松先生（周松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4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及（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周松先生简历

周松，51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2010年6月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18年9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0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周松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及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2人，实际到会10人。董事侯启军先生和段良伟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黄永章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末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24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2024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2024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总监辞任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将上述（一）、（三）、（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及（十六）项议案中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将另行发出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89.93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3年因油气价格波动、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以及老油田稳产难度加大等原因，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89.93亿元，主要为油气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25.41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64.11亿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89.93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全额纳入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89.93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末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3年年度末期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6月25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如股权登记日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7,541.55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末期拟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0.95亿元（含税），其中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72.42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按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为5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分别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晓帆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晓帆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晓帆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燕玉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洋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2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2024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含增值税）4,85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分别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12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全总监辞任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张明禄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前述辞任即日生效。

张明禄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张明禄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安全总监职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复孝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沈复孝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沈复孝先生简历

沈复孝，54岁，现任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安全副总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经理。沈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2017年11月起历任长庆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23年10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及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经理。2023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安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除简历披露外，沈复孝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复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最新变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于1999年10月2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11月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码是：1000001003252。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于1999年10月2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11月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码是：1000001003252。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适用会计制度对回购股份的账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适用会计制度对回购股份的账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含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前款所列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含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前款所列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刊登。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须根据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刊登。
第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删除条款）
第七十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六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7日，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不得早于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当日，其结束日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的7日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任职期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职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7日，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不得早于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当日，其结束日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的7日前。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 董事任职期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职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审计委员会由三至四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由三至四名董事组成。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三至四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至四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并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特殊情形外，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特殊情形外，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前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前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十）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的副本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通知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删除条款）
第二百零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若以印刷版本发送，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公司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派发公司通讯。包括通过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便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呈交年报（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它呈交材料的电子版本。公司须同时在公司网页上登载前述信息。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零三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或以电子等方式发送。若以印刷版本发送，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公司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派发公司通讯。包括通过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可供实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便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呈交年报（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它呈交材料的电子版本。公司须同时在公司网页上登载前述信息。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相冲突时，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

注：经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由原来的208条增加到209条，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刊登。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大会通知须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刊登。
第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召开方式、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召开方式、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删除条款）
第二十五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注：经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原来的69条减少到68条，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4-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额约为人民币1,525亿元
- 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拟对以下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约人民币1,5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履约担保815亿元、融资担保71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257,630.4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1,517,013.6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172,500.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CNODC Brasil Petróleo e Gás Ltda	2,294,922.93
	6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2,898.34
	7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147.60
	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61,655.80
	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
	10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Mazoon Petrogas (BVI) Ltd.	37,500.00
	1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Mazoon Petrogas（BVI）Ltd.	4,500.00
	12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
	14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15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小计			8,152,018.75
融资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0
	2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9,654.00
	3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50,000.00
	4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91,250.00
	5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488,625.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56,875.0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062,50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37,500.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Beineu-Shymkent Gas Pipeline LLP	1,950,000.00
	小计			7,096,404.00
合计				15,248,422.75

上述对外担保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判断。针对可能的变化，担保计划有效期内，对同一担保方的同类别担保，可以在其担保额度内调整被担保方。担保计划执行过程中，将充分论证担保必要性，通过多方面管理措施压实主体责任，防控担保风险。

2、本对外担保安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对外担保安排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本对外担保安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际执行担保方案时授权财务总监签署以公司名义出具的相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见附件）

三、年度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安排，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安排。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009.63亿元，其中：履约担保人民币1,946.35亿元，融资担保人民币63.28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约为12.3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5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9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中油勘探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	刘涛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	63,918	54	63,864	0	-1,445	0.1
2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PetroChina Canada 99.99%，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a.r.L. 对PetroChina Canada持股100%，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对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a.r.L.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卡尔加里	刘志勇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2,061,999	30,817	2,031,182	0	-3,313	1.5
3	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10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9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	王善珂	中亚D线天然气管道吉国段建设及运营	29,038	591	28,447	0	-848	2.0
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巴西）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68%，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里约热内卢	夏榕泽	贸易	8,296	1,047	7,249	8,092	1,621	12.6
5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51%，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Mr. Jianli Zhang, Mr. Zaid Majdi Elyaseri, Mr. Nader Helmy Zaki Youwakim, Mr. Zhongliang Cheng, Mr. Zhifeng Wang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3,535,338	957,686	2,577,652	2,625,977	372,891	27.1
6	Beineu-Shymkent Gas Pipeline LLP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5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持股5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阿拉木图	未指定法人代表，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分别是哈方与中方指定人员	哈国南线天然气管道复线建设及运营	1,178,407	362,620	815,787	0	166,011	30.8
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王贵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4,618,184	1,564,697	3,053,487	2,762,834	358,895	33.9
8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Rolly Company Limited50%，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对Rolly Company Limited持股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英属维京群岛	董事：王权、徐冰、谢茂	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投资及技术服务等	219,653	87,338	132,315	280,538	42,690	39.8
9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90%，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1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佛山市	阿怀东	沥青、润滑油、侧线油、石脑油、基础油、添加剂、润滑脂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柴油、煤油、汽油的经营	68,865	33,405	35,460	389,733	2,192	48.5
10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中东）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迪拜	任静	贸易	132,187	70,281	61,906	970,286	6,143	53.2
1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卡尔加里	李帅	贸易	456,843	248,447	208,396	5,940,452	52,827	54.4
12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10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江阴市	孙一	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港口经营	26,139	15,349	10,790	37,775	1,099	58.7
13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伦敦	朱文晋	贸易	2,432,133	1,639,098	793,035	9,626,999	30,260	67.4
14	CNODC Brasil Petróleo e Gás Ltda	第一步内部重组后，CNPCI通过新设Santos公司，收购Dutch coop和CNPCI持有的巴西公司100%股权。今年拟完成第二步重组工作，通过股份序列下的全资子公司，收购Santos公司至少51%的股权，实现股份序列并表巴西公司。	里约热内卢	邱兆军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3,442,537	2,648,431	794,106	809,076	421,961	76.9
15	新加坡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孙金华	贸易	37,264	29,743	7,521	304,054	2,320	79.8
16	Petrolneos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50.1%，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英属泽西	朱文晋	贸易	642,722	580,768	61,954	3,875,326	1,128	90.4
1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休斯顿	滕起堤	贸易	2,077,343	1,978,315	99,028	14,129,329	33,812	95.2
18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10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9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香港	孟向东、钟凡、金庆国、王红军、张鹏、刘桂华	天然气管道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天然气运输、工程管理、投资等	148,209	142,557	5,652	0	1,847	96.2
19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香港	高伟	油气项目投资和管理	14,305,039	19,033,194	-4,728,155	11	-271,901	133.1
20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10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温州市	蔡晓明	石脑油、柴油的生产（储存）；沥青、燃料油生产、储存（以上项目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	29,271	45,419	-16,148	178,558	953	155.2
2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持股77.88%，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都市	张维勤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业务（不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燃气生产、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	692,088	1,084,591	-392,503	1,031,226	-16,782	156.7
22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a.r.L 100%，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对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a.r.L.持股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股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卡尔加里市	刘志勇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3,402,731	6,437,167	-3,034,436	507,786	104,891	189.2
23	Joint Venture《Eastern Gas Pipeline》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5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9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1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0%。	塔什干	Mr. Abdullayev M. R.（乌方）和孟向东（中方）	从事实施和（或）组织、协调天然气管道的设计、建设、运行和天然气输送，以及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违反章程和现行法律的条件下开展与上述工作相关的任何其它业务	–	–	–	–	–	–